

112年度臺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環境教育法、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、教育部112年9月1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9203號核定函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為協助本市各校推動環境教育人員取得申請資格，俾利後續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，特辦理本研習。
- 三、**承辦單位**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
- 四、**研習對象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指定環境教育人員。
- 五、**審查資料**
 - 請先行備妥以下資料電子檔(PDF)，相關表格請至教育部綠色學校下載，網址(<https://reurl.cc/2Enz0n>)
 - (一)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：要有校長簽章。
 - (二)環境素養說明。
 - (三)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證明。
 - (四)行政類推動經歷文件：要有環境教育計畫、歷程記錄、成果填報資料。
 - (五)教學類推動經歷文件：要有授課計畫或教案、學習單或作業、學習評量或試卷、教學紀錄。
- 六、**研習日期**：112年12月27日(三)下午2點至3點。
- 七、**線上研習網址**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jbz-ptxy-ybm>
- 八、**報名日期**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(五)止。
- 九、**報名方式**：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。
- 十、**聯絡方式**：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教育推廣組王壬佑老師(02-29377717轉11)
- 十一、**研習經費**：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**其他**：本研習計畫奉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

姓 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推動環境教育期間	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截止日期請勿超過送件日期)									
取得認證後是否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(一校不限定一位指定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										
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內容說明 (請依申請類別，填寫行政或教學 重點推動實績 。含具體事證、執行期間、執行環境教育內容、意涵、規劃、事實及成果等，所列內容得檢附佐證資料補充說明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										
辦理類別 行政/教學	推動工作內容說明 具體事證、執行方式、環境教育意涵及成果等	執行期間 填寫辦理年月或持續辦理	備 註 調校或職務異動							
服務學校 校長核章	1. 此表列載符合環境教育法第3條「環境教育」定義之服務，如有不實記載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 3. 此表若欄位不足者，請逕增列填寫。 服務學校全稱： 校長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

※本表限以 A4下載，放大或縮小無效。

環境素養說明

請針對下列議題簡述個人想法及做法：

一、對於現今環境議題的感受：

(請就環境倫理、氣候變遷、永續發展、災害防救、能資源永續利用擇一說明)

二、現階段我已將哪些環境保護理念實踐於生活中：

三、如何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規劃與執行：

四、身為環境教育者如何規劃自我增能：

五、身為環境教育者如何規劃後續推廣：